高雄市政府第40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王世芳 蔡淑貞 曹桓榮（藍美珍代） 李樑堅 吳榕峯 高鎮遠 黃登福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謝琍琍 陳石圍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蔡秀玉 周明鎮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陳華英代） 張素惠 陳明忠（陳詩鍾代）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宗靜萍代） 潘春義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 （王瀚毅代）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記錄：李姱嬋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農業局：**

表揚本市「第31屆全國十大神農暨模範農民選拔」得獎者侯兆百、賴隆溪2位農友。

**二、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捷運局、警察局、環保局、民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新聞局及研考會等局處參與全國「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兵棋推演，經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評選，榮獲績優單位，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主席致詞：**

對獲獎農友的努力及衛生局、捷運局、警察局、環保局、民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新聞局及研考會等局處之優異表現，特予肯定與感謝。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客委會黃主任委員永卿、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及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藍主任秘書美珍、陳主任秘書華英、陳副處長詩鍾及李副處長鐵橋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出國，由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教育局吳局長報告：**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情形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全國性的大型運動競賽活動，為利賽事順利進行並確保參與人員健康安全，有關維安及醫護事宜，請權管機關務必妥善規劃。另特此感謝運動發展局與衛生局協助支援「2019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醫護事宜。

（二）此類全國型賽事爭取不易，請觀光局、新聞局等相關局處協助宣傳賽事活動，並把握機會配合賽事加強行銷高雄。

（三）為進一步提升高雄體育運動各面向的發展，請運動發展局思考如何提高現有運動場地使用率（如國家體育場等），並透過爭取區域型、全國型甚至是世界型的賽事，促進高雄運動產業、觀光產業及城市行銷。例如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業於昨（21）日宣布，2020年東京奧運棒球最終資格賽及今（108）年11月開打的世界棒球12強賽之主辦權均由台灣取得。雖前開賽事申辦時係以台北大巨蛋作為比賽場地，以台中洲際棒球場為備案場地，惟考量台北大巨蛋尚未完工啟用，倘本市澄清湖棒球場條件符合本項賽事標準，請運動發展局積極爭取上開賽事移師至高雄舉辦。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回應：**

有關洪副市長所提意見，本市澄清湖棒球場前經中華職棒評鑑為優良場地，並符合國際賽事標準，本局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接洽，惟考量賽事倘移師至高雄舉辦，亦必須支付高額權利金，爰相關經費來源需再行研商。

**工務局吳局長及衛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配合事項（懸掛宣傳旗幟及醫療醫護、膳食衛生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教育局報告，請蔡副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研商待協調事項。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107年11-12月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建立良好財政紀律並有效運用整體資產，對本府財政穩健具正面助益，謹提出以下意見：

（一）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除請各機關持續開源節流外，亦請權管機關研擬債務償還計畫。

（二）請各權管機關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對106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如部分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研議改善方案，並妥善管控資本門、經常門及本市各特種基金，甚至落實零基預算概念，俾提高本府財務效能。

（三）為充分運用市有土地，本人已請財政局於下週市政會議提報市有土地概況及活化利用情形，俾妥善規劃未來活化方式（例如設定地上權、不動產證券化等）。

（四）每筆預算編列及中央補助皆得來不易，倘執行率不如預期或辦理預算保留，皆可能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對本府之考核成績，以及未來爭取中央補助成效，請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率，並請研考會、財政局與主計處協助把關每年重要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程序。

（五）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各局處積極瞭解中央對口或相關部會之預算編列情形，並研提計畫爭取各項中央補助，挹注本府財源。

（六）考量市長（或由副市長、秘書長代表）每週皆會出席行政院院會，倘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遇有窒礙難行之處，請預先提供相關資料，俾出席之府本部長官協助適時向中央部會溝通。

**主計處張處長補充說明：**

財政局每年皆會彙整「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經費明細表」函送予各局處，俾各局處依此明細表向相關部會爭取補助。

**財政局李局長回應：**

（一）為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本局每年彙整「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經費明細表」，並函送各機關作為參考。

（二）有關洪副市長所提土地活化事宜，考量市有土地分屬本府各局處轄管，本局僅針對部分重大土地開發案件進行列管，爰建請各局處共同加速推動市有土地活化運用事宜。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以前年度補助款案件，請各機關依期程積極趕辦，以利請撥補助款入庫；另請積極瞭解中央部會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早研提計畫並加強與中央部會溝通，期能順利爭取經費補助。

（三）請財政局彙整105-107年中央對各局處之補助金額（包含特別預算、重大活動之補助），列出清單及總額平均數，並提供予研考會與各局處瞭解，以利新任首長可儘速掌握對口或相關部會對各該權管局處之補助情形，俾依據需求項目向中央持續爭取補助。

（四）另倘各局處爭取中央補助遭遇困難，須府本部長官協助向中央溝通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予研考會彙整，並請研考會定期（每週一或週二）將資料提送至市長室，俾府本部長官出席行政院院會適時協助。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主計處：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２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袋形基地認定辦法」（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３案—研考會：謹提「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４案—財政局：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387地號等10筆(10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洪副市長補充說明：**

有關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前經高雄市議會民國98年第7屆第9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決議，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土地未便同意出售；另為促進畸零地之有效利用，本府得按現況將畸零地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本案皆符合相關規定。

**決議：**為使市有非公用土地運用更臻周全，是類案件宜先緩議，俟釐清後再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５案—民政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第六類健保」補助款1,315萬6,000元整，因未及列入108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108年度應急工程費計新台幣1億6,702萬1,000元(中央補助1億3,027萬6,000元，本府自籌3,674萬5,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７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17案，尚有3,315萬7,225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案，尚有17萬5,000元整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計畫」補助款新臺幣142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8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計70萬8,000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環保局：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專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90萬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08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450萬元及配合款193萬元，共計新台幣64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中補助款計新台幣105萬元整，因108年未納入預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4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乙案，經費計新台幣18萬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報告：**

針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關懷機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近來屢屢發生兒少受虐事件，令人遺憾不捨。為提供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更多資源與關懷輔導，本人日前提出「珍珠計畫」之想法，期整合政府資源給予渠等安心的依靠，請社會局及相關機關妥善規劃；至各項服務管道與方案，請新聞局協助宣導。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近期本市發生數起治安脫序事件，感謝警察局全體同仁的辛勞，並請持續落實治安防制工作，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另上週林園工業區及中油林園廠接連發生火災等意外事件，亦對消防局、環保局等相關同仁的辛勞特予感謝。

二、近來高雄的動向持續受到全國矚目，海內外華人亦極為關注，本府的各項作為均被以放大鏡檢視，請各位首長加強督導所屬同仁（包含二級機關及附屬單位）為所當為，兢兢業業做好各項施政，切勿因循苟且，並請在春節之前逐一巡視（尤其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組織規模較龐大之局處）。新執政團隊上任，外界對本府亦有新的期待，務必將本執政團隊所散發的新氣象傳遞至市府每一個末稍神經並深植全體同仁心中，方不負外界對本執政團隊的高度期待。

**散　會**：上午9時58分。